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重装函(2022)4号),公司完成申报工作后,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通知,成套公司收到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现汇形式下发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2,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51%)。目前,上述资金已到账,该笔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021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021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已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考量范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重装函(2022)4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奥硝唑注射液、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
1	奥硝唑注射液	适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治疗奥硝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感染。	3ml:0.5g	10支/盒	16.80
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主要适应症为敏感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大肠埃希杆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和摩根菌属敏感菌株所致的尿路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2岁以上小儿急性中耳炎。在任何年龄的中耳炎患者中,本品均不适用于预防或延长治疗;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成人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由福氏或宋内志贺菌敏感菌株所致的肠道感染、志贺菌感染;可用于治疗耶氏肺孢子菌肺炎,也可以用于免疫功能低下和耶氏肺孢子菌肺炎高风险患者的预防;由产肠毒素大肠杆菌所致的成人旅行者腹泻。	磺胺甲噁唑400mg,甲氧苄啶80mg	100片/瓶	25.15
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妇科感染、菌血症/败血症、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腔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1g	10瓶/盒	32.50

注: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对应的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本次集采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予以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对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持有本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10.25%)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67,2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韵朴富通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为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韵朴富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韵朴富通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交割审计完成并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Dr. Schildbach Finanz–GmbH(以下简称“SFG”)出售所持有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87.3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2022年9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公司不再持有珠海蓉胜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交割审计并确认情况

近日,公司与SFG签订《交割审计备忘录》,备忘录中约定: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终稿,珠海蓉胜及其子公司过渡期应补足亏损金额为人民币838.36万元,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申报成功的六笔政府补助款项应由交割日之前的股东即本公司、珠海市朋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截至备忘录签署日,该六笔政府补助款项已到账447.83万元,剩余未到账404.00万元,合计851.83万元。对于已到账的政府补助款项447.83万元,全部冲抵本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应补足过渡期亏损金额;剩余待补足亏损金额(390.53万元)由本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在备忘录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先行预付给珠海蓉胜;在珠海蓉胜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剩余未到账政府补助(404.00万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本公司及其他原股东。

三、风险提示

剩余未到账政府补助存在未能取得并到账的可能,如果因外部(指政府、税务或其他监管单位)原因导致不能按预期时间或金额支付的,公司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四、备查文件

1.《交割审计备忘录》;

2.《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3)40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展战略需求,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于近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全资设立了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一、设立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是公司积极响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号召,以创新驱动发展,实现内部科技研发与产业升级发展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

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将对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进行架构调整,实现研发技术资源的优化组合,增强公司研发人才吸纳和储备,为公司在广州当地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产业链协同研发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激发公司产业创新活力。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DHLA712。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彭智花。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31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美德二路18号101房。

8、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创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以“国产替代”为长期发展路线,我们与国外行业巨头企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为自身经过长期发展累积起来的研发创新实力。公司全资设立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作为专门研究机构,系顺应国家民族企业振兴大计、下游服务领域迭代升级发展趋势、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之一。对公司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化主营业务:公司将围绕纳米二氧化硅主营业务,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在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逐步开展新领域、新产品的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新产品孵化,以此形成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良性互动、互为支撑,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布局,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后续稳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人才引进:公司将借助广州所处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优势,为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吸纳和储备更多高端型、创新型人才资源,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发挥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集中研发力量实现纳米二氧化硅领域关键技术的更大突破,加快自产产品替代进口的进程。

3、完善内部科研机制:本次设立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是公司探索内部科研制度创新的举措。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展科研合作、应用研究等工作,在内部搭建完善、高效的科研机制,营造活跃的科技创新环境,以此激发企业内在动力,进一步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以及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力争继续在更多二氧化硅应用领域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局面。

综合以上,本次设立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公司业务长远发展需求,能给公司研发技术提升带来正面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设立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7.16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16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0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7.3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93%,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20.27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57.0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12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6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3、2022–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提供担保,并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京基智农	101.54%	2.00	2.00	2.00	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吴志君	畜禽养殖、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食品加工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广东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035.31	752,234.83
负债总额	731,105.43	774,421.94
净资产	–11,070.12	–22,187.1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847.18	37,872.24
利润总额	13,175.75	–11,116.99
净利润	13,175.75	–11,116.99

4、广东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债务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广东京基智农向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运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广东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7.16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16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0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7.3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93%,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20.27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57.0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圳中银东保字第7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辛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3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月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对其另有任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吴月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时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代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月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月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辛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接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

辛毅女士个人简历:

辛毅,女,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历任江苏华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融资经理、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创新融资总监。

截止公告日,辛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辛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3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3年4月14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发送邮件至本公司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14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所有决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已审阅了董事候选人辛毅女士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辛毅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辛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文峰、孙洋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积极拓展资金渠道,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全权负责签署各有关银行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3亿续期2亿新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3亿续期,2亿新增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4亿续期,1亿新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2亿续期3亿新增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3亿续期,2亿新增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